



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海天分公司

应急预案演练记录表

单位/部门：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海天分公司			
演练应急预案名称：《水域污染专项应急预案》、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、《在港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集装箱（靠泊不作业）专项应急预案》、《危险货物事故专项应急预案》			
演练负责人	周宝山	演练日期	2026.06.24
参加演练人员： 共 21 人次，详见签到表。			
演练内容及过程描述： 2026 年 6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，模拟靠泊海天码头 5#泊位的“营海 28”轮，船上一个 1.4 项烟花过境箱燃烧，船方立即通知操作部值班调度，调度按程序内部报告，公司接报后启动应急响应，火灾扑灭后在船舶周边发现少量溢油，按要求启动应急响应，通知通海公司联动应急。模拟事件级别为 II 级，属公司级事件。			
演练效果： 本次演练井然有序，各环节衔接良好，各应急人员能清楚知道自身职责，互相配合，现场处置合规，达到预期效果。			
演练评价及改进建议： 演练结束后，副总指挥周宝山及海事局领导做点评总结：本次演练总体效果良好，达到了目的预期，检验了公司《水域污染专项应急预案》、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、《在港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集装箱（靠泊不作业）专项应急预案》、《危险货物事故专项应急预案》的有效性，锻炼应急队伍，强化与海事部门、海上清污应急单位、消拖轮、船方的联动，保持和提升公司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。 改进建议如下： 1、消拖轮入场时机偏晚，应立即响应出发，迅速到达指定位置进行应急处置；岸桥移动时机偏晚，在人员到场前应完成移动；已当场完成人员培训及教育。			
应急预案的适用性评价及改进建议： 公司《水域污染专项应急预案》、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、《在港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集装箱（靠泊不作业）专项应急预案》、《危险货物事故专项应急预案》具可操作性，无需修改。			